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林致佑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靖騰